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重组改革情况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通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同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签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将密切关注光大集团重组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6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5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699496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87744969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3925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8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54431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4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新双先生主持了会议,唐双宁先生,高云龙先生、薛峰先生、刘济平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总体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有关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执行的议案	128255886	99.97435	600	0.00047	32300	0.02518	通过
2	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426962069	99.99864	300	0.00001	32600	0.00134	通过
3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28253886	99.97280	2300	0.00179	32600	0.02541	通过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04	发行数量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8253886	99.97280	27600	0.02151	7300	0.00569	通过
3.06	限售期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09	上市地点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10	决议有效期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4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5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426960069	99.99856	300	0.00001	34600	0.00143	通过
6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426960069	99.99856	300	0.00001	34600	0.00143	通过
7	审议公司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8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9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10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26960069	99.99856	300	0.00001	34600	0.00143	通过
11	审议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2417988146	99.62889	8965982	0.36943	40841	0.00168	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1、3、4、7、8、9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总体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有关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执行的议案	128255886	99.97	600	0.00	32300	0.03
2	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2600	0.03
3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28255886	99.97	2300	0.00	32600	0.03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04	发行数量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8255886	99.97	27600	0.02	7300	0.01
3.06	限售期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09	上市地点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10	决议有效期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4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5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6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7	审议公司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8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9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10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11	审议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119281963	92.98	8965982	6.99	40841	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金杜律师事务所任利光、方志桢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光大证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8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洲")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金洲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洲情况介绍

金洲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064,8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17%(其中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3,491,7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33%;持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9,573,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金洲集团已质押公司股份130,96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16%。

金洲集团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洲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910,7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

二、控股股东金洲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洲的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其投资发展资金需要

3、拟减持期间: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六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金洲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可能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但减持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洲可能全部减持8,910,7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其他许可方式

三、其他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金洲集团 上海金洲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0年7月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07.06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履行完毕
金洲集团 上海金洲	承诺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2013年7月8日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后,自愿追加锁定一年,追加锁定期为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	2013.07.08	十二个月	严格履行,履行完毕
金洲集团	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08.29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金洲集团及上海金洲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完成后,金洲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金洲集团、上海金洲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督促金洲集团、上海金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8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管道")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于2014年12月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三)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四)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00%/年

(五)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六)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06日

(七)产品到期日:2015年01月09日

(八)产品期限:34天

(九)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到期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十一)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资金类型
1	2014年1月21日	2014-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	2014年1月11日	2014年2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	2.3%	36,547.95	募集资金
2	2014年1月23日	2014-00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6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	--	133,890.41	募集资金
				500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8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	--	95,917.81	募集资金
				200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8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	--	42,509.59	募集资金
				300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9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	69,978.08	募集资金
				500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1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	--	145,726.03	募集资金
				500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11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	151,150.68	募集资金
				14,000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6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4.3%	2,391,506.85	募集资金
3	2014年2月18日	2014-0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	2014年2月17日	2014年3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4.35%	232,397.26	募集资金
4	2014年4月15日	2014-0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500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5月23日	保本保证收益	4.15%	194,424.66	募集资金
5	2014年5月31日	2014-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500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7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	4.40%/年或2.60%/年	168,767.12	募集资金
6	2014年6月21日	2014-04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9月15日	保证收益型	5.20%	1,267,945.21	募集资金
				3,500	2014年6月17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未到期	募集资金
				500	2014年6月17日	2014年12月05日	保本浮动收益	--	84,945.21	募集资金
7	2014年7月8日	2014-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	2014年07月09日	2014年08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4.80%/年或2.60%/年	263,013.70	募集资金
8	2014年8月21日	2014-0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500	2014年08月20日	2014年09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	4.80%/年或2.60%/年	119,095.89	募集资金
9	2014年9月13日	2014-0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	2014年09月12日	2014年10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	4.60%/年或2.60%/年	252,054.79	募集资金
10	2014年9月17日	2014-07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年09月17日	2014年12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14年10月25日	2014-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500	2014年10月24日	2014年12月04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0%/年	161,191.78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165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EPC承包商",联合体牵头人为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或"业主")签订25万吨/年50%碱蒸发、20万吨/年99%片碱浓缩装置EPC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交易")。本合同金额为13,850万元。本合同均已由双方签署完毕,公司已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合同正本。

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经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审、总经理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贺耀武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PVC树脂、烧碱销售及项目建设。

2、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公司利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得天独厚的能源优势和政策优势,以能源、资源、科技、创新发展现代化工产业,努力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化工企业。

3、EPC承包商与中谷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13,850万元

2、合同范围:提供"工程装置"1套(含装置土建、片碱成品库房设计及施工)。"工程装置"承担从电解提供的32%离子膜烧碱原料蒸发至25万吨/年50%碱、20万吨/年99%片碱。"工程装置"内设备材料的采购、制造、土建、安装、保温、工程装置现场人员培训、调试投产等。

3、合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15年10月30日前进行该"工程装置"投料生产(备注:本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土建施工进度可做适当调整)。

4、付款进度:

30%预付款、30%完工款、5%调试款、25%运行款、10%质保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预计在2015年度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业务能充分有效的将新煤化工的总承包资质与张化机的资源、品牌优势结合起来,有利于公司工程总包业务的开展。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5万吨/年50%碱蒸发、20万吨/年99%片碱浓缩装置EPC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10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琼先生及副董事长殷建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程启北先生、杨建萍女士于2014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了本公司部分股票,并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4年6月9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67)。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孟令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夏明荣女士、公司监事袁训明先生、王健先生于2014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了本公司部分股票,并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4年6月10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期满及相关人员延长增持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叶琼先生、程启北先生、杨建萍女士、夏明荣女士、袁训明先生、王健先生计划延长增持期3个月,即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4年9月8日、自2014年9月9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数量	计划增持期间
程启北	副总经理、董秘	不超过20万股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12月7日
杨建萍	副总经理	不超过8万股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12月7日
袁训明	监事	不超过20万股	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12月8日
王健	监事	不超过3万股	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12月8日
叶琼	原董事长、总经理	不超过100万股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12月7日
夏明荣	原董秘、副总经理	不超过5万股	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12月8日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限分别于2014年12月7日、2014年12月8日届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延长期内,杨建萍女士增持0.3万股。本次延长期内,叶琼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夏明荣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由于此次延长增持期限内窗口期及敏感期等较多的限制,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增持股票。

全部计划增持期限内,叶琼先生累计增持股票12万股、程启北先生累计增持股票10万股、杨建萍女士累计增持股票6.8万股、夏明荣女士累计增持股票1万股、袁训明先生累计增持股票5万股、王健先生计划累计增持股票1万股,均在计划增持数量内。

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后,程启北先生、杨建萍女士、袁训明先生、王健先生暂无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叶琼先生、夏明荣女士暂无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8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50)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发函确认:广西投资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广西投资集团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公司已及时披露了月度主要财务信息;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7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电化学制备石墨烯粉体的方法"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电化学制备石墨烯粉体的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电化学制备石墨烯粉体的方法

发明人:梁奇;梅佳;陈冠雄;时浩;吕雪;孔东亮

专利号:ZL 2011 1 0439505.4

专利申请日:2011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1月19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摘要: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电化学制备石墨烯粉体的方法,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生产过程中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制造成本。本发明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电解槽正极与负极之间上施加0.1-2.5V、10-25V的直流电压,过滤、洗涤并干燥,分散在有机溶剂中,收集含有石墨烯的清液,干燥得到石墨烯。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利用电化学合成,从原料石墨出发,通过插层、脱插过程快速合成,氧化还原过程避免有害化学试剂的加入,减少了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成本低,制备过程简单快速,便于工业化生产,制备的石墨烯粉体为单层到20层的石墨烯,广泛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太阳能电池,电催化以及生物分析,生物传感器技术领域。

该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益影响近期无法判断,但未来有利于保护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4-063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2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下午3:00至12月16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朱庆芬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朱庆芬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详见2014年11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14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12日(上午8: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053。

2.投票简称:盐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盐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朱庆芬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0871-6312634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朱庆芬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2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